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易字第5號

再審原告 陳猷然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顯炎等間分割遺產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113年度家再字第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2,16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3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
法官 林伊倫
法官 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馮得弟